

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泗政办发〔2023〕4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泗阳县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和 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场）管委会，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泗阳县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12月2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泗阳县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泗政办发〔2020〕105号）同时废止。

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泗阳县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搜救指挥部职责
 - 2.3 搜救办职责
 - 2.4 成员单位职责
 - 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 2.6 搜寻救助力量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级别
 - 3.2 预警信息来源
 - 3.3 预警信息处理与发布
 - 3.4 预警行动
- 4 水上突发事件分级与信息上报
 - 4.1 水上突发事件分级

- 4.2 信息报告
-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 5.1 分级响应
 - 5.2 水上突发事件报警
 - 5.3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核实与评估
 - 5.4 突发事件信息处置
 - 5.5 指挥与控制
 - 5.6 应急处置
 - 5.7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 5.8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 5.9 水上应急处置终止
 - 5.10 信息发布
- 6 应急保障
 - 6.1 机构保障
 - 6.2 应急力量保障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4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保险
 - 7.3 总结评估
- 8 奖惩

8.1 奖励

8.2 补偿

8.3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析

9.2 预案管理

9.3 预案解释部门

9.4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1.泗阳县内河水上搜寻救助组织指挥体系

2.泗阳县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3.泗阳县内河水上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泗阳县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反应机制，及时、有序地组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搜寻救助遇险人员，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持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平稳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江苏省水上人命救助奖励办法》《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宿迁市内河水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泗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水上搜寻救助决策机制，发挥专家咨询作

用，提高应急指挥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 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整合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资源，形成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参与、群策群力的高效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3)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4) 部门联动，共享共治。以专业搜救力量为主，综合协调其他社会搜救力量参与水上搜救行动，形成多部门协作、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水上搜救体系，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有效应对水上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泗阳县辖区内河、湖泊等通航水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以及参与内河水面上应急反应行动的单位、船舶、航空器、设施及人员。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泗阳县水上搜寻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由泗阳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水上搜救办公室、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和搜寻救助力量等组成。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泗阳县人民政府设立泗阳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搜救指挥部”),下设水上搜救办公室(以下简称“搜救办”),设在县交通局,负责搜救指挥部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总指挥: 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 县交通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2.2 搜救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国家水上搜寻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 编制、管理、修订和实施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3) 制定县水上搜救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 (4) 依托市水上搜救专家库,建立并动态更新县水上搜救专家名单;
- (5) 按照县政府和宿迁市内河水面上搜救中心的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处置行动;

(6) 及时向县政府、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报告水上搜寻救助信息及处置情况;

(7) 组织开展水上搜救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8) 对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行动的支出和被征用的财产进行补偿;

(9) 负责一般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处置行动的信息发布;

(10) 负责县水上搜救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救工作经验;

(11) 建立县水上应急保障队伍和设备信息库;

(12) 承担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搜救办职责

(1) 贯彻落实泗阳县搜救指挥部的规定和决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

(2) 承担搜救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接收水上搜寻救助信息,并按规定处置;

(3) 及时向搜救指挥部报告水上搜寻救助信息及处置情况,定期汇报水上搜救工作开展情况;

(4) 拟订全县水上搜救力量的组织、动员、储备、调动和建设方案;

(5) 拟订水上搜救培训、训练和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6) 编制搜救指挥部搜救经费预算,做好水上搜救经费的使用管理;

(7) 完成搜救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相关舆情监控，发布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发改局：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信局：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及相关运营企业，负责协调水上搜救通信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搜救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查处水上搜救工作中发生（发现）的刑事、治安案件；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甄别等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县应急局：统筹水上搜寻救助资源保障协调；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军人或其他人员相关抚恤优待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为县水上搜救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医疗抢救队伍组建，协调医疗机构做好获救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提供医疗服务、咨询和指导。

县交通局：负责搜救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管辖水域搜救现

场的水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组织全县水路、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必要的环保技术支持，参与船舶污染水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水域污染源造成陆域污染的控制和消除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和预警工作，提供实施水上搜救所需的水文信息。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自来水公司等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各类水上搜寻救助对城市供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渔政公务船及渔业船舶参加水上搜救行动，并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船舶、设施火灾现场扑救的组织和指挥。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区域的天气预报、灾害性气象信息。

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泗阳县搜救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由搜救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下设搜寻救助组、医疗救护组、维护警戒组、监测分析组、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理组、技术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

2.5.1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负责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工作，执行搜救指挥部的各项应急指令；

(2) 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救助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

(3) 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4) 及时向搜救指挥部报告水上搜救行动的进展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搜救指挥部提出下一步搜救行动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6) 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2.5.2 应急工作组职责

搜寻救助组：由县交通局牵头，根据应急需要组织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成立水上搜寻救助组，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现场人员搜寻救助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组织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相关医院等单位配合，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救治，及时转运、分流、救治受伤人员，做好伤亡人员统计，及时向搜救指挥部报送伤员救治信息。

维护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根据需要成立维护警戒组，负责组织现场警戒、疏散船舶及人员、维护治安秩序和事故现场浮标设置、沉船扫测、碍航确认等工作。

监测分析组：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根据搜救指挥部需要成立监测分析组，按照职责做好水文、气象、水质等

方面的监测分析，及时发布相关区域的水文信息和天气预报、灾害性气象信息，为极端天气应对与搜寻救助提供决策依据。

物资保障组：县交通局负责水上搜救专业性物资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生活和后勤保障，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与其职能相关的通用性物资保障。

善后处理组：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共同配合，负责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付等善后工作。

技术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相关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对水上搜救方案等搜救行动进行论证审查，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水上搜救法规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2.6 搜寻救助力量职责

主要包括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及军队、武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主要职责包括：

- (1) 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 (2) 配备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并进行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 (3)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水上搜寻救助人员，并进行知识技能培训；

- (4)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 (5) 为水上搜寻救助人员办理保险;
- (6) 将本单位搜寻救助力量的基本情况定期报搜救办备案;
- (7) 服从搜救指挥部的协调、指挥, 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 (8) 参加水上搜救行动时, 保持与搜救指挥部和搜救办的联系, 及时报告动态情况;
- (9) 根据要求, 参加搜救指挥部组织的应急演练。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预警、预防是责任部门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作出相应判断，通过发布预警信息，告知相关单位、人员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事故发生或做好相应应急准备。

3.1 预警级别

根据《江苏省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宿迁市内河水面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泗阳实际，预警信息等级划分为一级预警（特别重大）、二级预警（重大）、三级预警（较大）、四级预警（一般）共四级。

3.1.1 一级预警信息（特别重大）

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6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湖区）平均风力12级以上或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河湖主要河段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3）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米；

（4）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1.2 二级预警信息（重大）

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12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湖区）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河湖主要河段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

将通过;

(3)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

(4) 其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1.3 三级预警信息（较大）

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24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湖区）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河湖主要河段水位迅速上涨，监测预报即将到达警戒水位且洪峰即将通过；

(3)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800米；

(4) 其他可能引发较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1.4 四级预警信息（一般）

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 24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湖区）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

(3) 其他可能引发一般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2 预警信息来源

(1) 本级信息

泗阳县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监测分析，提供可能引起水上搜寻救助的预警信息。

(2) 外部信息

江苏省、宿迁市等水上搜救机构及其他机构通报的水上预警

信息。

3.3 预警信息处理与发布

气象、水利、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时通过网络、电话、广播和电视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预警信息。搜救指挥部负责转发预警信息，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应级别的应急准备。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预案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搜救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搜救指挥部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物资调动准备，以及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其他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人员伤亡、水域污染等危害，并根据预警信息变化相应调整应急准备行动。

3.4.1 一级应急状态

(1) 搜救指挥部收到一级预警信息（特别重大、红色）后，密切关注风险源动态，立即向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部署防抗工作，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防抗工作；

(2) 每小时至少向相关单位、船舶发布一次预警安全信息；

(3) 相关成员单位、各搜救力量进入24小时应急待命状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3.4.2 二级应急状态

(1) 搜救指挥部收到二级预警信息（重大、橙色）后，密切关注风险源动态，立即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部署防抗工作，副指挥长或搜救办主任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防抗工作；

(2) 每3小时至少向相关单位、船舶发布一次预警安全信息；

(3) 相关成员单位、各搜救力量进入24小时应急待命状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3.4.3 三级应急状态

(1) 搜救指挥部收到三级预警信息（较大、黄色）后，密切关注风险源动态，向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部署防抗工作；

(2) 加强值班，搜救办主任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防抗工作，每6小时至少向相关船舶、单位发布一次预警安全信息；

(3) 相关成员单位、各搜救力量进入应急待命状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3.4.4 四级应急状态

(1) 搜救指挥部收到四级预警信息（一般、蓝色）后，关注风险源动态，向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部署防抗工作；

(2) 各单位按职责组织指挥防抗工作，每12小时至少向相关单位、船舶发布1次预警安全信息；

(3) 相关成员单位、各搜救力量进入应急待命状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4 水上突发事件分级与信息上级

4.1 水上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宿迁市内河水面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泗阳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水上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

4.1.1 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一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一级）：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4）单船15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5）需由省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
- （6）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2 重大水上突发事件（二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水上突发事件（二级）：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

(4) 1000总吨以上、1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5)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3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三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水上突发事件（三级）: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500总吨以上、1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4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四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四级）: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信息报告

(1) 搜救指挥部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对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并按照信息报告的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

(2) 发生三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或有人员伤亡、失踪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四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搜救指挥部立即向县政府和市级水上搜救机构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及时通报。

5 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分级响应

5.1.1 分级响应原则

(1) 任何级别的水上突发事件，县搜救指挥部应首先进行应急响应；

(2)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当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水上突发事件，应适当提高响应等级。

5.1.2 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特别重大和重大等级，需要江苏省水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救助的，搜救指挥部应及时启动一级响应，在上级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 搜救指挥部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县政府、宿迁市水上搜救中心；

(2) 滚动发布航行警告；

(3) 县政府主要领导、搜救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进入指挥位置，执行上级搜救中心指令；

(4) 各成员单位领导到岗待命，执行上级和搜救指挥部指令；

(5) 各搜救力量迅速到位，服从现场指挥（员）指挥，开

展搜寻救助行动；

(6) 各应急工作组对接上级水上搜寻救助指挥部相应工作组开展工作。

5.1.3 I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较大等级，需要宿迁市水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救助的，搜救指挥部应及时启动二级响应行动。

(1) 搜救指挥部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县政府、市水上搜救中心；

(2) 滚动发布航行警告；

(3) 搜救指挥部指挥长或指定的副指挥长进入指挥位置，明确现场指挥（员）；

(4) 各成员单位领导到岗待命，执行上级和搜救指挥部指令；

(5) 各搜救力量迅速到位，服从现场指挥（员）的指挥，开展搜救行动；

(6) 根据需要，组织成立应急工作组，明确现场指挥（员）。

5.1.4 II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一般等级及以下，由搜救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行动。

(1) 搜救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定人员进入指挥位置，明确现场指挥（员），调集搜救力量全力开展搜救工作；

(2) 滚动发布航行警告；

- (3) 按规定向县政府报告;
- (4) 必要时, 请求市水上搜救中心给予指导。

5.2 水上突发事件报警

5.2.1 报警通信方式

- (1) 水上通信无线电话 (甚高频 VHF, 单边带 SSB);
- (2) 公众通信网 (水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 12395);
- (3)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 (4) 卫星地面站 (GES);
- (5) 甚高频、高频、中频数字选择性呼叫 (DSC);
- (6)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EPIRB);
- (7) 应急示位发信机 (ELT);
- (8) 个人示位标 (PLB);
- (9) 北斗安全终端;
- (10) 公安“110”。

5.2.2 其他信息来源

- (1) 船舶报告系统 (CHISREP);
- (2)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VTS);
- (3) 民用和军用航空器;
- (4) 目击者或知情者;
- (5) 省、市水上搜救中心;
- (6) 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5.2.3 水上遇险信息的内容

报警者发送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遇险状况、遇险者的姓名、单位、国籍、联系方式，以及船舶和航空器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

接警者要求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 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经营人；
-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3) 遇险船舶、航空器的损伤、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 (4)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
- (6)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潮汐、水温、浪高等。

5.2.4 发送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要求

(1) 用于发送水上遇险信息的报警设备按规定做好相关报警与信息预设工作；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获悉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水上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向搜救指挥部或水上执法机构报告，并设法与遇险者联系；

(3)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变化后，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及时补充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误报水上突发事件后，立即重新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5.3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核实与评估

搜救指挥部通过以下途径对水上遇险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

确定水上突发事件级别：

- (1) 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联系；
- (2) 向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 (3) 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 (4)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 (5) 向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 (6) 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核实；
- (7) 通过中国船讯网、交通运输部手机助航综合应用系统等公众网络核实；
- (8) 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 (9) 向上级水上搜救中心查询；
- (10) 向移动通信运营商核查移动通信信号位置核实遇险人员位置；
- (11) 其他有效途径。

5.4 突发事件信息处置

-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在泗阳县所属水上搜救区域的，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2) 接警接到非本水上搜救区域的水上突发事件报告，应立即通报事发地水上搜救机构，并同时向上级水上搜救机构报告；
- (3) 涉及船舶污染和危化品泄漏事件的，按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相关程序进行处理和通报；

(4) 涉及水上交通事故的，按照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相关程序进行处理和通报。

5.5 指挥与控制

无论水上突发事件是否发生在本水上搜救区域内，搜救指挥部应自动承担应急指挥的职责，并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直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明确移交给其他有关水上搜救机构为止。

搜救指挥部按规定程序向县政府和宿迁市水上搜救机构请示、报告，并及时做出搜救决策。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详见附件1。

5.6 应急处置

5.6.1 应急指挥机构的任务

水上突发事件确认后，搜救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处置行动状态，组织开展水上搜救行动：

(1)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情况启动相关搜救预案，下达搜救任务；

(2) 按照水上突发事件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3) 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搜救区域，明确搜救工作任务与具体措施；

(4) 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搜救任务；

(5) 通知事发附近水域有搜救能力的船舶前往搜救；

(6) 确定应急通信机制；

(7) 明确现场指挥（员）；

(8) 搜救现场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通知水上执法机构组织实施；

(9) 根据搜救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搜救措施；

(10) 对搜救行动保持全程跟踪，随时掌握并及时上报现场搜救进展情况。

5.6.2 搜寻救助指令的内容

搜救指挥部应向搜救力量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1) 水上突发事件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的任务及其目的；

(2)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

(3) 搜救区域和该区域的水文气象；

(4) 已明确的现场指挥（员）；

(5) 通信联络要求；

(6) 实施搜救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7) 其他所需信息。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

5.6.3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根据搜救行动情况及需要，搜救指挥部及时协调安排下列事项：

(1) 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2) 当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

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3) 做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4) 指令有关部门提供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支持保障。

5.6.4 成员单位的行动

(1) 根据搜救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和指挥现场或附近的搜救力量实施水上搜救行动；

(2) 及时报告现场及搜救进展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3) 水上搜救现场出现严重危及救助方、遇险人员安全等情况，遇险人员拒绝接受救助时，决定强制实施救助；

(4) 上级水上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移交指挥权。

5.6.5 搜寻救助力量的任务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或被确定的搜寻救助力量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接到水上搜救指令的，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执行；有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执行的，及时报告；

(2) 按照要求将出动情况、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及搜救进展等情况及时向搜救指挥部报告；

(3) 服从实施应急指挥的搜救指挥部和现场指挥（员）的协调和指挥。

5.6.6 搜寻救助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1) 搜救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搜救力量，未经搜救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用承担搜救值守任务的专业救助力量；

(2) 需要调用相邻搜救区域搜救力量的调派，由搜救指挥部向市水上搜救中心申请协调；

(3) 需要军事力量参加水上搜救行动时，由搜救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协调。

5.6.7 特别状态下的水上搜救

(1) 内河水域大堤决口造成大量人员遇险时，或出现罕见极端灾害天气造成大量人员被困水上时，启动本预案及其他有关预案，并配合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水上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2) 船舶在本县水上搜救区域内发生疫情，需要紧急控制和救治的，启动本预案及其他有关预案，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紧急处置工作。

5.7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参与水上应急处置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搜救指挥部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2) 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的人员，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先登记；离开现场的，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3) 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搜救指挥部可请求上一级或相邻水上搜救机构协调解决。

5.8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搜救指挥部根据事发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1）告知现场可能存在的危害和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及时发放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2）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

（3）船舶、浮动设施和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在搜救行动中服从搜救指挥部的指挥。

5.9 水上应急处置终止

受气象、水文、技术状况等客观因素影响，继续开展水上搜救将危及搜救力量安全，水上搜救行动无法进行的，搜救指挥部可以中止水上搜救行动，并向县政府报告。根据后续发展情况，继续实施搜救行动。

搜救指挥部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决定：

（1）经证实险情不存在；

（2）遇险人员、船舶、航空器等已脱险或遇险人员已经成功获救；

（3）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经控制或消除，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4）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已经不可能生存。

终止水上搜救行动的指令下达后，搜救指挥部及时向参加水上搜救行动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和个人通报。

5.10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要求：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涉密文件、未经授权发布的内部资料、未核实的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信息等，收集或掌握以上信息的机构和个人要对信息安全保护负责，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被窃取、被泄露。

(2) 信息发布内容：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船舶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善后处理情况；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3) 信息发布的方式：可在应急反应准备过程中、应急救援行动进行中和应急反应终止后，视情况进行发布。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体作用，安排有关媒体记者到现场作采访报道。

6 应急保障

6.1 机构保障

6.1.1 机构保障

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设置水上搜救机构、建设水上搜救基地，保障本辖区通航水域安全。

6.1.2 资源装备保障

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配置水上搜救应急资源和装备。建立搜救应急、溢油应急、危险化学品应急设备库，配置专用车和艇等水上搜救应急装备。

6.1.3 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设立水上搜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1) 搜救基地建设经费；
- (2) 设备购置及维护保养经费；
- (3) 人员培训与搜救演练经费；
- (4) 搜救奖励、补偿经费；
- (5) 日常办公经费；
- (6) 对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补偿费；
- (7) 对征用财产的补偿费；
- (8) 其它与搜救相关的经费。

6.2 应急力量保障

6.2.1 救援力量及装备保障

搜救办应定期收集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可参与水上应

急行动的设备、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分布情况等信息，登记造册，建立水上应急设备、装备信息库。并根据需要向县政府提出需求，增添和更新必要的应急设备、装备、器材，提高应急手段的科技含量，全面提高水上搜寻救助能力。

各搜救成员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水上搜救人员和设备，确保能够有效地实施搜救行动。

6.2.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应与相关的水、陆运输部门建立水上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在应急反应时，为遇险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转移以及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的运送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2.3 医疗保障

县卫健局应组织本系统医疗机构建立水上应急医疗联动机制，明确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医疗移送、收治伤员等任务，确保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材能够紧急调用。

6.2.4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在应急反应时，根据搜救指挥部的要求安排警力维持秩序，负责陆上交通管制以及参与水上治安警戒等，保障水上应急行动的顺利进行。

6.2.5 社会力量保障

需要动员其他社会力量协助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时，由县政府动员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志愿者和广大群众等力量协助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建立和完善水上应急通信系统，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设施；制定通信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保养制度。

(2) 组织、协调县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利用公用电信网络资源为水上搜救提供通信资源保障，确保通信畅通。

(3) 水上搜救报警电话为12395，保持24小时连续值班；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

6.4 宣传、培训与演练

6.4.1 宣传

搜救办负责组织编制水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主渠道和适当方式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使公众了解水上安全知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增强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

6.4.2 培训

(1) 搜救办和相关单位定期对搜救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2) 专业救助力量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

(3) 被确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应急志愿者）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搜救指挥部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6.4.3 演练

搜救办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单项演练，并将水上医疗咨询和救

援纳入演练内容。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参演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7 后期处置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做好水上搜救的善后工作。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水上搜救所涉及的理赔工作。

7.1 善后处置

7.1.1 伤员处置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获救伤病人员救治工作。

7.1.2 获救人员安置

县民政局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当地乡镇政府负责获救人员安置。强化重点人群安置工作，优先安置特困人员、老人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7.1.3 遇难人员处置

县民政局或遇难人员所在单位、当地乡镇政府负责遇难人员处置。

7.2 保险

(1) 参加现场搜救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参加搜救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水上搜救所涉的理赔工作。

7.3 总结评估

(1) 应急行动结束，所有参与行动的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

并向搜救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

（2）搜救办负责汇总有关材料，对整个应急行动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

（3）所有反映应急行动的资料都应整理归档，妥善保管。这些资料包括搜救值班记录、值班电话录音、现场工作记录、应急行动情况报告、总结评估报告等。

8 奖惩

8.1 奖励

对为水上搜救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搜救指挥部报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8.2 补偿

(1) 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人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补偿；其中军人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作出重大牺牲的其他人员参照办理；

(2) 对参与水上搜救的社会力量，由县政府给予适当的补偿；

(3) 因突发事件应急被征用的财产，由县政府给予适当的补偿。

8.3 责任追究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搜救指挥部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新闻发布规定的单位、责任人，由搜救指挥部予以通报，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对违反水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具有相关监管职能的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1)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损害的事件。

(2) 水上搜寻救助区域是指由搜救指挥部所承担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9.2 预案管理

(1) 搜救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工作，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补充完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 有关单位与人员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搜救办。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泗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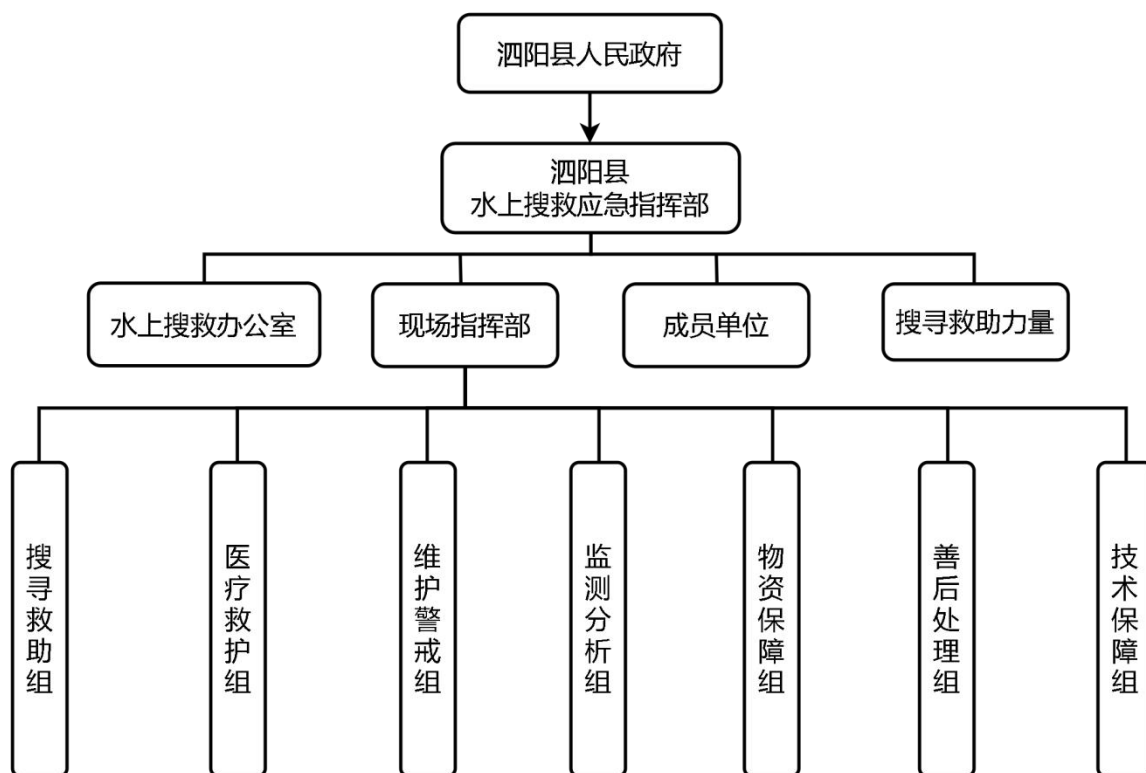
附件：1.泗阳县内河水面上搜寻救助组织指挥体系

2.泗阳县内河水面上搜寻救助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3.泗阳县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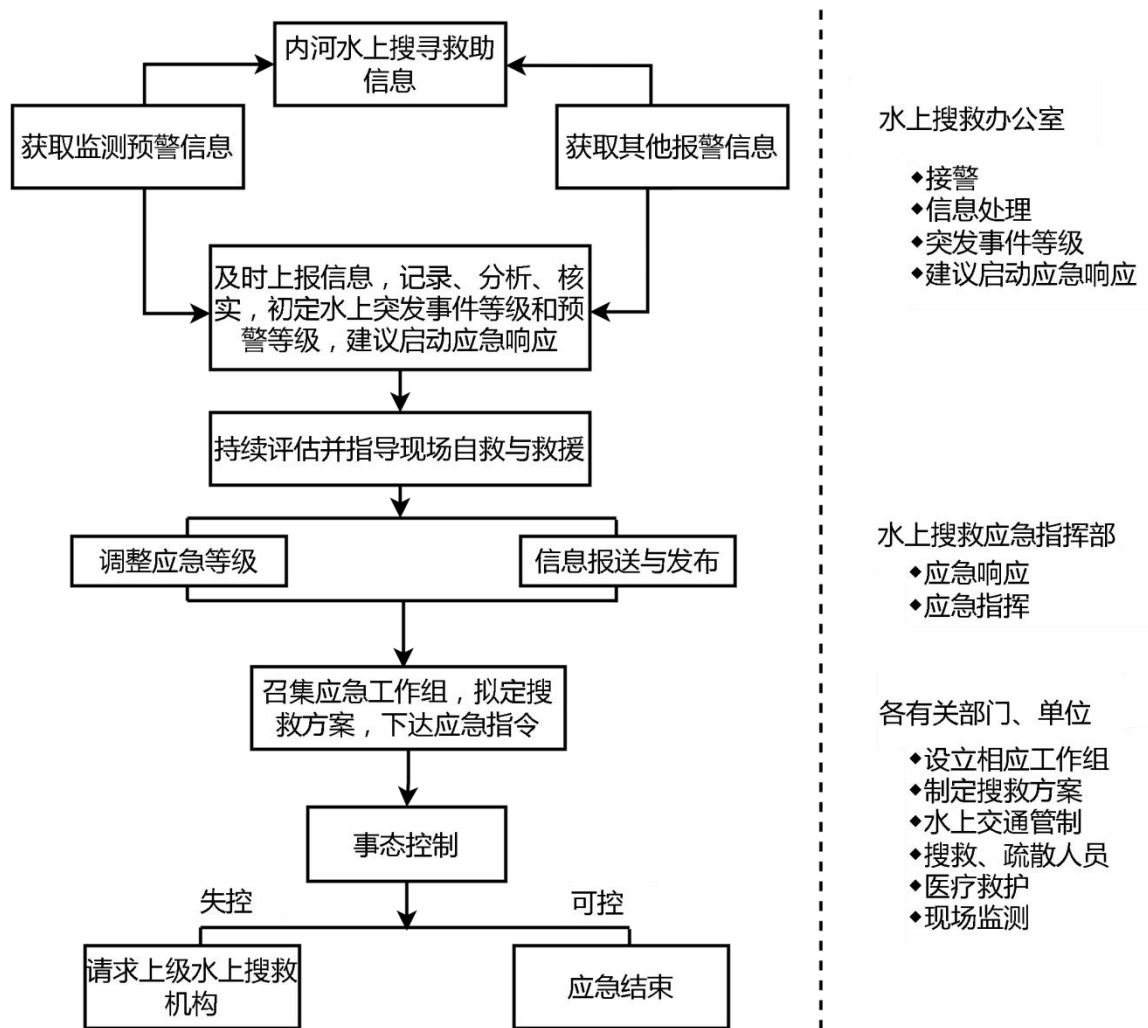
附件1

泗阳县内河水上搜寻救助组织指挥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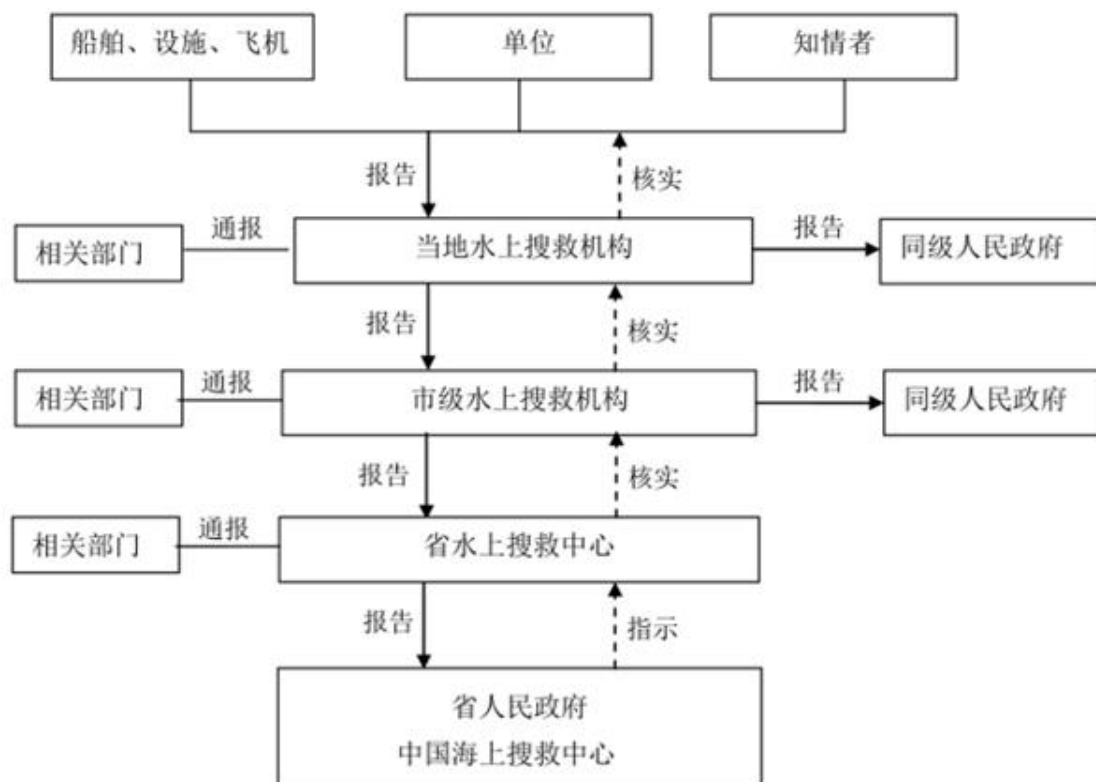
附件2

泗阳县内河水面上搜寻救助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附件3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事故分级
 - 1.5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 2.3 日常办事机构职责
 - 2.4 成员单位职责
 - 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 2.6 专家组职责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与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现场处置
- 4.5 响应评估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保障措施
 - 5.1 设备物资保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3 交通运输保障
 - 5.4 医疗救助保障
 - 5.5 通讯保障
 - 5.6 技术保障
 - 5.7 区域协作保障
- 6 后期处置
 - 6.1 损害恢复重建
 - 6.2 善后处置
 - 6.3 应急处置评估
- 7 预案管理
 - 7.1 编制与修订
 - 7.2 应急演练
 - 7.3 宣传与培训
 -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1.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组织指挥体系
2.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泗阳县船舶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控制船舶污染事故，规范全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救援程序，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内河水域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船舶载运散装油类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宿迁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泗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辅助决策机制，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提高应急指挥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2) 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整合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资源，形成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参与、群策群力的高效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

处置行动。

(3)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4) 部门联动，共享共治。以专业救援力量为主，综合协调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参与船舶污染救援行动，形成多部门协作、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有效船舶污染事故。

1.4 事故分级

按照船舶污染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即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一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二级）、较大船舶污染事故（三级）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四级）。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一级）：

- ①水上船舶溢油量1000吨以上；
- ②危险化学品、溢油污染航道长度100km以上，或污染水域面积100km²以上；
- ③对环境资源敏感区及岸线构成严重威胁；
- ④造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 ⑤造成全国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⑥其他重大或有特殊影响的污染事故。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船舶污染事故（二级）：

①水上船舶溢油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②危险化学品、溢油污染航道长度50km以上100km以下，或污染水域面积50km²以上100km²以下；

③对环境资源敏感区及岸线构成一般威胁；

④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⑤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或全省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⑥需调用江苏所属其他辖区应急资源的污染事故。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船舶污染事故（三级）：

①水上船舶溢油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②危险化学品、溢油污染航道长度20km以上50km以下，或污染水域面积20km²以上50km²以下；

③在环境资源敏感区内，或离环境资源敏感区有一定的距离但极有可能威胁环境资源敏感区或岸线；

④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⑤造成市级行政区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船舶污染事故（四级）：

①水上船舶溢油量100吨以下；

②危险化学品、溢油污染航道长度20km以下，或污染水域面积20km²以下；

③对社会和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

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下列船舶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1）较大及以上船舶污染事故；

（2）跨县级行政区的船舶污染事故；

（3）发生在泗阳县行政区域外，已经或将要对泗阳县辖区内内河通航水域构成重大威胁的船舶污染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组织指挥体系由泗阳县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等组成。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泗阳县人民政府成立泗阳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作为本县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县交通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总指挥: 县政府分管县长

副总指挥: 县交通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泗阳县行政区域内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 报请县政府,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命令;

(3)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总指挥;

(4)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

(5) 落实县政府、上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关于事故应急管理的工作。

2.3 日常办事机构职责

(1)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接收船舶污染事故报告;

(2) 搜集、汇总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3) 汇总并向县政府上报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向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5) 组织污染损害评估及信息发布工作;

(6) 确定通航水域环境敏感资源优先保护次序;

(7) 组织清污行动记录汇总工作;

(8) 组织应急处置效果评估;

(9) 定期调查可以用于事故应急反应的社会力量及分布情况,并确定预备调用的对象。

2.4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新闻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研判、处置;负责网上舆论引导和网络平台管控工作。

(2) 县发改局：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事故现场所需救援物资、器材的统一调配和供应。

(3) 县工信局：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及有关运营企业，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制订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管理和交通管制方案；组织事故现场及疏散撤离区域警戒；协助做好人员疏散撤离，维护治安秩序；负责事故现场及疏散撤离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甄别等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相关证据采集与固定。

(5) 县应急局：指导、协调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6)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获救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7) 县财政局：为应对船舶污染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8) 县卫健局：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分类和转运；组织有关医院及时接收事故受伤人员；组织对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发放预防性药品；组织事故现场伤亡统计。

(9) 县交通局：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污

染水域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发布船舶航行警（通）告和安全信息；协调事故船舶堵漏、污染物过驳作业和岸滩清污工作；组织实施水上污染围控和清除作业；协助环保部门组织开展水上污染监视、检测；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

（10）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水上污染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协调岸滩清污等工作；指导、协调回收物的规范化处置；核实陆域污染清除情况，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1）县水利局：负责水文监测和预警工作，提供实施事故救援所需的水文信息。

（12）县住建局：负责组织自来水公司等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事故救援对城市供水可能造成的影响。

（13）县农业农村局：对事发水域附近主要环境敏感资源优先保护次序提出建议；开展渔业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和善后处置；核实渔业资源污染损害；协助开展船舶污染损害评估和索赔工作；法律规定的有关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4）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故现场消防侦察、人员搜救、灭火减灾等抢险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和次生事故发生。

（15）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救援提供及时可靠的气象资料。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做好船舶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根据需要由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职责如下：

- (1) 全面收集污染事故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 (2) 执行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组织实施具体应急行动；
- (3) 组织开展污染物的转移、围控、清除等处置工作；
- (4) 做好工作记录，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 (5) 合理调配现场各类应急资源；

(6) 对应急行动效果进行适时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保障应急行动高效进行。

现场指挥部视情组建警戒疏散组、泄漏控制组、污染处置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助组、后勤保障组和新闻发布组等应急工作组。

警戒疏散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水域及附近陆域的交通管制，疏散事故水域、陆域附近船舶、车辆；负责事故现场及可能影响范围内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维护现场抢险救灾秩序。

泄漏控制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组成。对船舶泄漏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制订堵漏过驳方案，采取措施控制泄漏源。

污染处置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中污染物的围控及清除工作。

环境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对现场开展监测工作，分析污染现状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判断污染变化趋势，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控制和消除影响的科学建议。

医疗救助组：由县卫健局负责对受事故影响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后勤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设置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调配应急物资，为现场救援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和生活后勤保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置和安抚工作。

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等部门组成。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

2.6 专家组职责

在宿迁市应急专家数据库中筛选与船舶污染事故处置相关的专家形成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并根据需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各地、各部门按照船舶污染事故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可能引发船舶污染事故的污染源、污染区域的调查、分析、评估和登记，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总结通报政府相关部门。

应急指挥部对通航水域和岸线进行划分，建立敏感区，确定敏感区内敏感资源的优先保护次序，制作环境敏感图。环境敏感图应包括：环境敏感资源及其优先保护次序、污染高风险区，现有的污染应急防备力量和港口、码头、装卸站等情况。

有关单位应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污染源、污染区域风险等级，结合污染敏感区的优先保护次序，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并加强监控、检查。

3.2 监测与预警

各地、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船舶污染信息的监视监测，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初始信息的接收、核实、分析评估、报告，以及预警信息的发布和监控。

(1) 预警分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各类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进行预警。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等，船舶污染事故预警级别划分为一级（特别

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即时提供水上相关预报预警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船舶污染事故预警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评估,及时向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需要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依照有关程序,按权限在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电话、短信、传真、广播或电视等形式发布。

(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事故情况。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预警地区根据预警等级,视情况预先转移、疏散处在危险地区和场所的群众和特殊人群,准备救灾款物。

④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港口危险货物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⑤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预警调整及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

接到船舶污染事故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报告政府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收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位置；
- ②事故状况；
- ③船舶名称、类型、联系方式。

如果可能，应要求报告人尽可能提供以下信息：

- ①船舶的主要信息，所有人、经营人；
- ②遇险人员的数量和伤亡情况；
- ③遇险船舶的操作或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 ④船上载运的油品或化学品种类、数量、装载位置；
- ⑤泄漏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等；
- ⑥事故直接原因、已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和救援请求；
- ⑦事故引发的水域污染程度；
- ⑧事故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水温等。

4.1.2 信息核实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事故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与分析。

4.1.3 事故等级评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核实事故信息后，应对事故等级进行评估，必要时指派人员前往事故地点进行核实，以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召集专家组进行评估。

4.1.4 信息报告

根据对事故的评估结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续报相关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成员单位及可能波及的周边地市通报事故的情况，以便做好防范事故危害、蔓延和救援的相关准备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周边地市关于污染事故的通报后，应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4.2 先期处置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判明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派出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3 分级响应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和规定的

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报告县人民政府。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时，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较大、重、特大船舶污染事故，应立即报市人民政府，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当船舶污染事故涉及或影响到其他市时，由市人民政府通报相关市人民政府。

4.4 现场处置

现场指挥部执行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对策，实施具体应急行动。应急处置措施包括：

(1) 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

根据污染物的易燃性、毒性、挥发性、污染危害性及扩散等情况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撤离警戒区内无关船舶及人员。

对警戒区域、事故现场周边水域及陆地发布警告，实施交通管制。水上警戒区域要定时发布航行警告，陆地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警戒，无关人员严禁进入警戒区。

(2) 人员疏散与保护

当污染物可能对现场或附近的公众构成威胁时，应急指挥部应通报属地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并组织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

(3) 油污应急处置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①监控：跟踪受风流影响溢油漂移的位置和方向；

②围控并回收：用围油栏控制溢油后，用撇油器回收、用围油栏保护敏感区域、用吸油毡吸油并回收等，使用这些设备和器材前应考虑风、流和水文条件；

③规范化处置：回收的污染物运送到有资质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

（4）化学品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化学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需监控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告知公众。

（5）人员防护与救护

参与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污染物性质配备适用的安全防护器具和防护装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前，应明确事故性质、范围、个人防护措施、事故紧急处置方法或控制措施，进入或离开应急响应现场时需要履行登记手续，并确认人数。

（6）监视、监测与检测

在确保工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启动监视、监测和检测工作，评估污染物在空气和水中的分布形式、扩散范围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应急指挥部根据监视、监测与检测结果制定调整应急对策。

4.5 响应评估

应急行动中，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根据应急响应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事故损害情况，污染扩散趋势，

环境敏感区域和优先保护次序，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和社会秩序的影响，应急措施是否适当并充分等，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改进建议。

4.6 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按照新闻发布有关规定起草新闻发布内容，经县政府审核后由县委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

4.7 应急结束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一、二级应急响应按照权限终止，三、四级应急响应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船舶污染事故评估报告。

应急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保障措施

5.1 设备物资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应当建立船舶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制度，配备完善相应的应急设备、物资，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保障队伍组成。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应急指挥部报请县政府确定并组织实施。

5.3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5.4 医疗救助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针对船舶污染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统筹规划和协调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

5.5 通讯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制定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污染应急机构与有关部门之间、应急机构与应急力量之间、应急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

5.6 技术保障

建立船舶污染事故专家名单，充分发挥专家指导、建议和咨询等作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合辖区内船舶定位监控、码头监控、河道监控等资源，为船舶事故预防、控制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控制等常态工作，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加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科研，完善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

5.7 区域协作保障

在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形成全市各区县、周边地市区域应急合作机制。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恢复重建

当受船舶污染事故损害的场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人工或自然恢复才能基本消除所受到的污染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行动结束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适当的恢复方案及跟踪监测建议。

6.2 善后处置

(1) 受灾人员安置和补偿措施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船舶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办事机构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受灾人员进行安置和补偿，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妥善安排受事故影响的周边群众的生活，做好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2) 物资和劳务征用补偿措施

根据事故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机械设备、设施等，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征用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支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3) 事故现场清理及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程序

事发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

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必要时可采取隔离措施以防污染扩大。

6.3 应急处置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处置效果和评估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修订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工作，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当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后，编制单位应书面通知有关部门预案变更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对相关应急预案予以更新。全面修订应急预案应遵循预案编制程序的有关规定。

7.2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制订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举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7.3 宣传与培训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船舶污染事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部门（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

相关水运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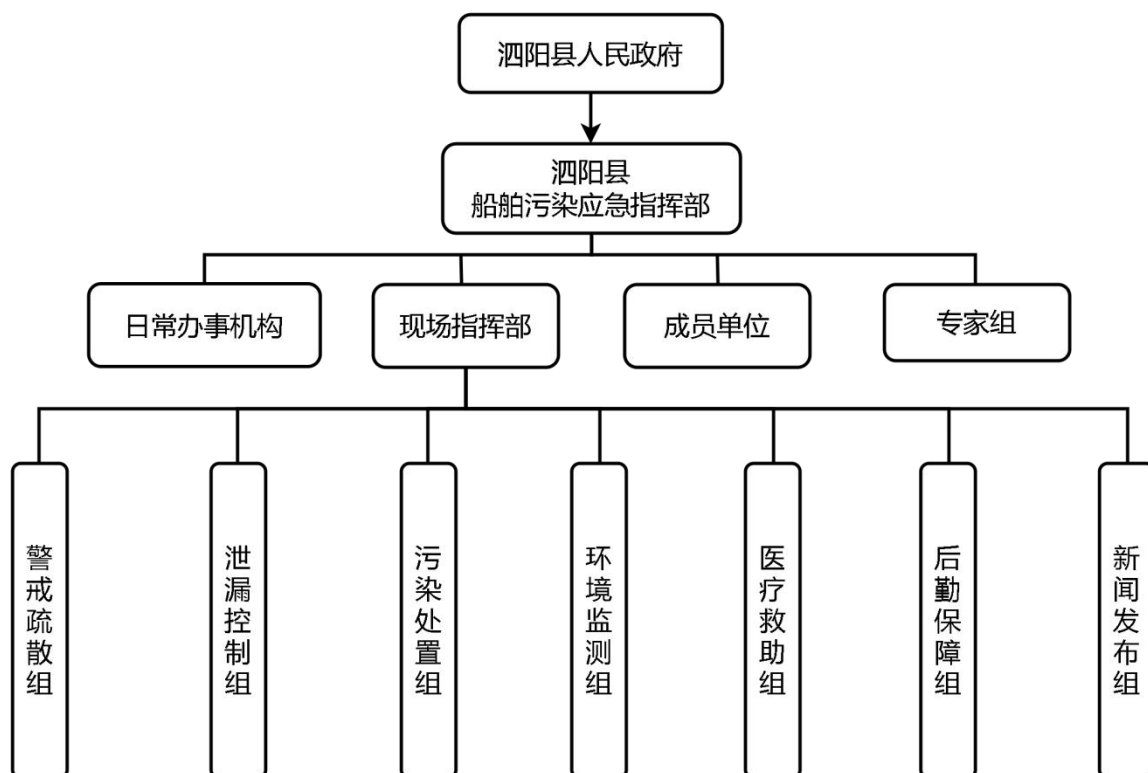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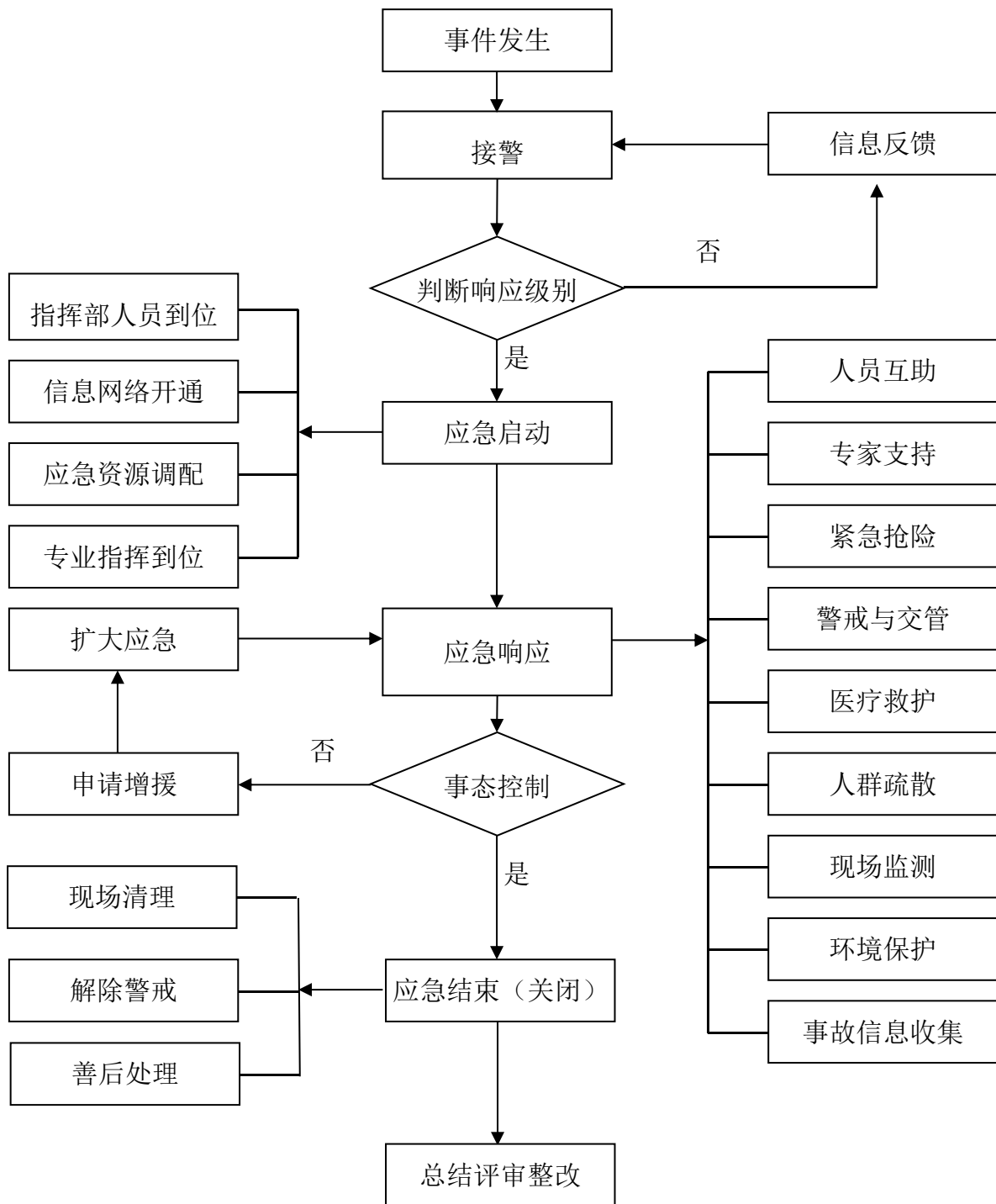
- 附件：1. 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组织指挥体系
2. 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1

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组织指挥体系



泗阳县船舶污染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此页无正文)